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公司的经销商、合营方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有效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此外，该等主体与公司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资金往来频繁，导致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存疑。该事项表明，公司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无法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整改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董事会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截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截至报告基准日的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截至报告基准日的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2、公司将加强内控，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及相关方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